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東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抗告人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裁定(聲請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號、113年度聲觀字第1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林東生(下稱被告)雖入監執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一案，但已繳納罰金，無原裁定理由所載因另案入監執行，指揮書執畢日期至民國113年8月27日，無法完成戒癮治療之情形，請予以被告戒癮治療之裁定，以利銜接工作及執行戒癮治療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(即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者)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毒品條例第24條第1項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並行之雙軌模式。「觀察、勒戒」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，目的在幫助行為人戒除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，

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性質上為療程，而非懲罰，並屬強制規定；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，是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改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施用毒品者前往醫療院所治療，此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。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外，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者，法院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，以及被告是否為「初犯」或「3年後再犯」而為准駁之裁定，並無自由斟酌改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不予裁定之權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重大明顯瑕疵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15時39分許往前回溯26小時內，在臺東市某處車上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(偵卷第139頁、215頁背面)，被告之尿液檢體經送檢驗結果，呈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檢驗總表、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在卷可佐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事證明確。

(二)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於109年10月15日釋放出所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(本院卷第52、65頁)，本次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距其前次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。依前揭規定，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，核屬正當，原審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(三)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查：

1.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因另案入監執行，檢察官聲請及原審

裁定時尚在執行中(嗣於113年5月10日易科罰金執畢出監)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可按，則檢察官以被告另案在監執行，該當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裁量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(參檢察官聲請書第2項之記載)，並無不合。且檢察官於113年3月15日聲請觀察勒戒時，被告既仍在監執行，縱被告嗣於113年5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出監，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時既係援依上開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法聲請，自不會因被告嗣後執行完畢出監，而溯及翻轉先前聲請觀察勒戒之適法性。

2. 又被告因涉犯多件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起訴，且已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89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91號起訴書、原審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49號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可參，仍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」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形，尚難僅因被告現未在監執行，即認本件聲請有何違背法令或其他重大明顯瑕疵。

3. 又觀察、勒戒處分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設預防、矯正之保安處分，目的在斷絕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，屬強制規定，為刑罰之補充制度，兼具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，並無因施用毒品者之工作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。且受觀察、勒戒人如有：衰老、身心障礙，不能自理生活；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，因勒戒而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虞；懷胎2月以上或分娩未滿2月，勒戒處所亦僅得拒絕入所，非法院因此得裁定不施以觀察勒戒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被告以工作為由，請求（不施予觀察勒戒而）裁定戒癮治療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是被告既有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且距前次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時已逾3年，檢察官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向法院聲

請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法院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為正當，裁定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核無違誤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